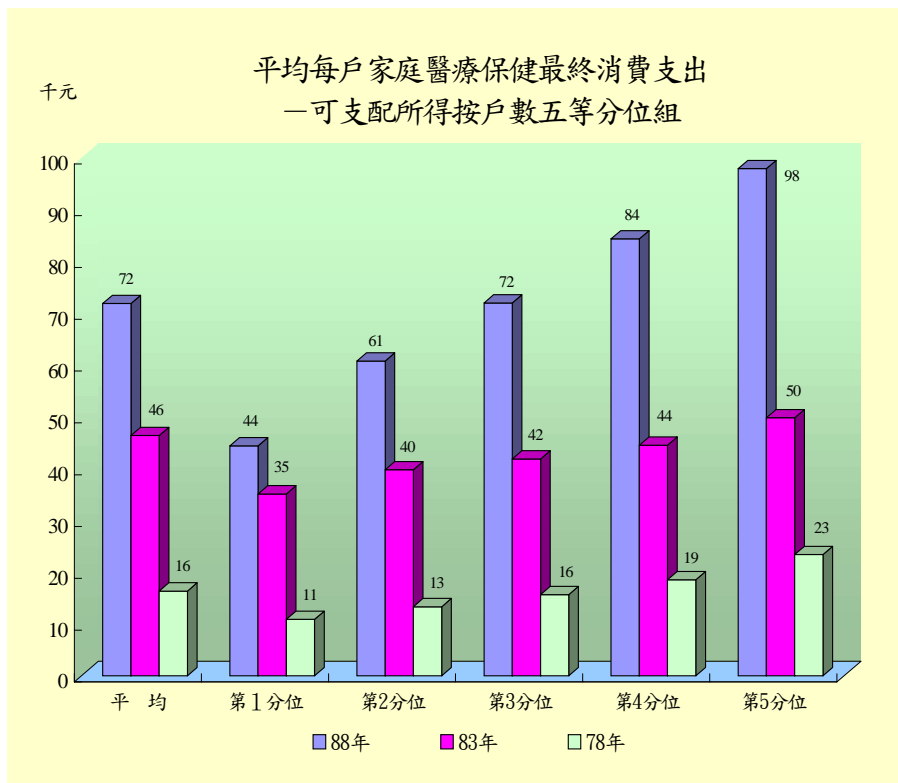


(五)家庭醫療保健消費概況

全民健保實施後低所得族群醫療保健負擔成長程度明顯少於高所得族群，符合社會保險精神。



平均每戶家庭醫療保健最終消費支出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單位：千元、%

	平均		第1分位		第2分位		第3分位		第4分位		第5分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90年	76	3.25	45	-1.63	62	0.36	75	3.52	88	4.14	110	6.21
89年	73	2.24	45	1.99	62	1.95	72	0.48	84	0.21	103	5.59
88年	72	54.97	44	26.45	61	52.78	72	71.97	84	89.49	98	96.56
83年	46	183.51	35	222.30	40	198.25	42	167.31	44	140.25	50	112.98
78年	16	-	11	-	13	-	16	-	19	-	23	-

平均每戶家庭醫療保健最終消費支出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單位：%

年\分位	I	II	III	IV	V
90年	1.00	1.40	1.68	1.98	2.47
89年	1.00	1.37	1.60	1.87	2.28
88年	1.00	1.37	1.62	1.90	2.21
83年	1.00	1.13	1.19	1.27	1.42
78年	1.00	1.22	1.44	1.70	2.15

1. 以上表列將台灣家庭戶數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顯示，78年平均每戶家庭醫療保健最終消費支出為16,354元，83年為46,365元，5年間成長183.51%，但從83-90年大致為全民健保開辦後成長63.60%，僅為前期之三分之一，顯示全民健保開辦可減輕低收入戶醫療支出成長。
2. 各年以第一分位為基準，第2至第5分位除以第1分位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78年第二分位為1.22至90年已增為1.40，第三分位為1.44增為1.68，第四分位為1.70增為1.98，第五分位為2.15增為2.47，表示收入越高之族群其醫療保健消費支出相對收入較低者逐年增加；僅83年各分位之比率皆較其他年低。
3. 83年相較78年，以第一分位家庭醫療支出上升222.30%最高，第五分位上升112.98%最低；然而88年相較83年，反而以第一分位上升26.45%最低，第五分位上升96.56%最高，顯示健保開辦前(83年)低所得族群健保支出成長率大於高所得族群，轉變成低所得族群健保支出成長率明顯低於高所得族群，符合社會保險精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報告」。